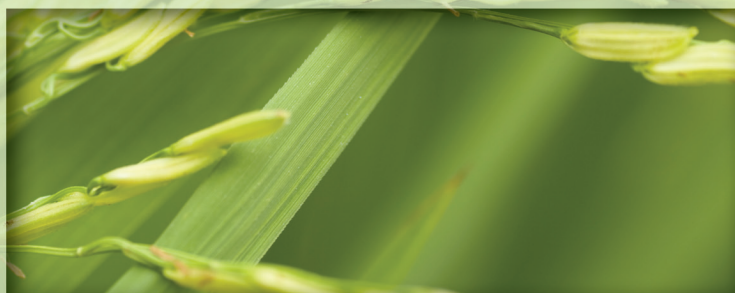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中期報告 2010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34,976	436,349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40,638)	(329,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9	7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港幣9,12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172,000元))		(26,300)	(26,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02)	(52,4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67)	(19,968)
經營溢利／(虧損)	5	(1,892)	8,307
融資成本	6	(3,998)	(4,9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0)	3,384
所得稅開支	7	(1,048)	(1,371)
本期溢利／(虧損)		(6,938)	2,01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89)	145
非控股權益		(149)	1,868
		(6,938)	2,0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33)港仙	0.03港仙
攤薄		(1.33)港仙	0.0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及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938)	2,01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89)	145
非控股權益	(149)	1,868
	(6,938)	2,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8,186	232,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443	26,784
商標		124,244	124,162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2,033	2,0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0,906	384,304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20	131,296
應收賬項	10	83,755	106,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6,954	19,255
可收回稅項		13	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05	10,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881	114,364
流動資產總額		343,528	382,5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26,248	39,317
應付票據		28,017	36,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490	42,5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57,753	165,419
應付稅項		823	286
流動負債總額		247,331	284,068
流動資產淨額		96,197	98,4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7,103	482,7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0	2,269
淨資產		474,773	480,5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51,133	51,095
儲備		414,341	419,958
		465,474	471,053
非控股權益		9,299	9,448
總權益		474,773	480,5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095	11,084	4,040	18,785	2,080	434,025	(50,056)	471,053	9,448	480,501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789)	(6,789)	(149)	(6,93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13)	38	38	—	—	—	—	—	76	—	76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134	—	—	—	—	1,134	—	1,1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1,133	11,122*	5,174*	18,785*	2,080*	434,025*	(56,845)*	465,474	9,299	474,773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港幣414,341,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331	8,613	—	18,781	2,080	434,025	(62,840)	449,990	11,217	461,20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5	145	1,868	2,01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13)	1,759	2,638	—	—	—	—	—	4,397	—	4,397
股份發行開支	—	(173)	—	—	—	—	—	(173)	—	(17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1,055	—	—	—	—	1,055	—	1,055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2,958)	(2,958)
撤銷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	—	—	(543)	(5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090	11,078	1,055	18,781	2,080	434,025	(62,695)	455,414	9,584	464,9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所耗)現金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4,390	57,458
投資活動	4,159	(367)
融資活動	(9,032)	(10,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83)	46,65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364	42,33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881	88,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881	88,988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5,00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881	88,9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40,638	329,459
折舊	8,780	9,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41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01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998	4,9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987	1,27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	293
	987	1,565
遞延稅項	61	(194)
	1,048	1,371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虧損港幣6,789,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1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265,476股(二零零九年:499,504,727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468,108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11,963,381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4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504,727
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751,319
認股權證	11,212,062
	511,468,108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4,3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7,000元)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97,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98,081	120,671
減值	(14,326)	(14,339)
	83,755	106,332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59,164	82,097
逾期不超過60日	18,916	18,951
逾期超過60日	5,675	5,284
	83,755	106,332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4,4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20,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在以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24,617	38,338
超過60日	1,631	979
	26,248	39,317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合營者有關聯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4,3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32,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191	55,340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10)	17,346	6,7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b)	90,852	91,987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無抵押(附註c)	11,364	11,364
	157,753	165,4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6,94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80,000元)及港幣99,98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963,000元);及
 - (ii)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10,227,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8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抵押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6,818,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89,71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851,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 d.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101,07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669,000元)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11,3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64,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384,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6,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17,579,74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395,000元(未扣除開支)。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本公司當時之認股權證，8,6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000元(未扣除開支)。

14. 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183	1,254
已批准但未訂約	363	768

15.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3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6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 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3,768	24,488
購買貨品／服務 (ii)	38	40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i)	24,920	20,339
專利權費收入 (iv)	5,688	6,198
物業租金收入 (v)	181	181
管理費收入 (vi)	2,320	2,32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 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889	2,577
租金開支 (vii)	1,958	1,927
利息支出 (viii)	301	296

- *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貨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其收取之費用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所收取之費用。
 - (iv)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其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之百分比計算。
 - (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i)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vi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 (viii) 利息支出指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所需支付之利息。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Grand Sy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可能因該擔保(附註15)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364,000元)。有關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比較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入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淨匯兌差額，以及列入融資成本淨額之銀行利息收入，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有關呈報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一個較公允之呈報。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港幣100,000元。本期每股虧損為1.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03港仙）。

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7,2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港幣18,500,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受西方地區發生之多項金融事件所影響。儘管種種跡象顯示本地經濟已顯著改善，惟普羅大眾似乎未能完全受惠，故個人消費方面仍十分審慎。食用油市場之競爭尤為劇烈，引致銷量以至生產效率雙雙下跌。食油價格於回顧期內波幅相對輕微，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提升至28.2%。儘管期內銷售相關成本因營業額減少而下降，惟本集團須增加廣告及宣傳費用，以應付競爭白熱化之市場。本集團於上半年度之虧損為港幣6,900,000元，遜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香港之食用油市場競爭激烈，除本地產品之競爭外，進口品牌亦構成威脅。由於本集團之產品由本集團擁有之香港唯一食油提煉廠負責生產，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固然充滿信心，惟本集團仍須進行更多廣告及宣傳，刺激客戶消費意欲。管理層過往數年集中投放資源迎合健康生活趨勢，現已見回報。本集團近年開發之一系列健康產品，表現更勝傳統產品。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喙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連續三年內雄踞芥花籽油市場首位，在回顧期內，此明顯市場領導地位及理想增長勢頭仍然繼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期內，中國食用油市場之激烈競爭對食用油產品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此外，毛油與精煉油價格差距收窄，導致對委託提煉加工服務之需求下跌。上述各種因素均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量、毛利率及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中國業務上半年之表現未如理想。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1,333,55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49,072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102,115,011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02,115,01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384,478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384,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45,300,000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29,100,000元，其中約港幣89,7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4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續)

本期間利息開支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00,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9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12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列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激烈競爭，管理層相信現時消費者對健康生活之追求於未來數年仍是大勢所趨，故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已行之有效的策略，向具健康意識之客戶提供各類優質健康產品。維持高品質對中港兩地食用產品而言尤其重要，亦有助於客戶間建立對本集團所製造及生產之產品的信心。

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會着重提高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表現，因應中國現時食用油市場之環境，選擇性地投放資源於利潤較高之產品及市場上。

除根據本集團之核心技能發展現時之核心業務外，管理層亦已開始尋找各種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包括開拓食品相關業務，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衡，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之財務表現，為股東增值。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總計	
洪克協	—	1,675,974	332,025,419*	2,808,903**	336,510,296	65.8%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4%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4%
張永銳	2,523,165	—	—	—	2,523,165	0.5%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614,772	—	—	—	2,614,772	0.5%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洪克協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信託實益擁有合共327,034,536股普通股。彼亦被視為擁有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4,990,883股普通股之權益。

** 2,808,903股普通股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335,194	66,405,082*	561,780**	67,302,056
黃宜弘	409,113	—	—	—	409,113
史習陶	409,113	—	—	—	409,113
張永銳	504,633	—	—	—	504,633
司徒振中	83,474	—	—	—	83,474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522,954	—	—	—	522,954
李栢榮	475,210	—	—	—	475,210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洪克協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信託實益擁有合共65,406,906份認股權證。彼亦被視為擁有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998,176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 561,780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3) 港幣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行使 日期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幣每股	
董事										
洪宜協	4,928,000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晉陶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司徒振中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昭儀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裕榮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英	4,928,000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始，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始，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9,568,000	—	—	29,568,000						
僱員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後開始，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34,068,000	—	—	34,068,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待參與者履行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自行指定任何時間通知(「通知日期」)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此後，參與者由通知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期內有權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40,563,299	27.5%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86,471,237	36.5%
Hungs Family (2009) Limited (「Hungs Family」)	(iii)	327,034,536	64.0%
洪克協	(iv)	336,510,296	65.8%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ungs Family(作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被視為擁有分別於附註(i)及(ii)所述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附註(iii)所述Hungs Family之327,034,536股普通股之已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4,990,883股普通股；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之1,675,974股普通股；及
- (d) 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2,808,903股普通股，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 數目
Hung's	(i)	28,112,659
HHO	(ii)	37,294,247
Hungs Family	(iii)	65,406,906
洪克協	(iv)	67,302,056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ungs Family (作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ngs Family被視為擁有分別於附註(i)及(ii)所述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附註(iii)所述Hungs Family之65,406,906份認股權證之已披露權益,因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998,176份認股權證;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之335,194份認股權證;及
 - (d) 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561,780份認股權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之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提供之若干擔保，而該名第三方亦按相互基準就若干實體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